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办法（试行）》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为引导和培育社会环境检测力量，促进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规范运作，更好地服务于政府环境管理，根据省环保厅浙环发[2013]44号《关于推进环境检测市场化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组织编制了《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办法（试行）》。该能力评估办法的发布旨在评估和提高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与检测水平，并为政府管理部门与委托检测的有关单位提供决策参考。

二、编制依据

1.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第39号令）；
2.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环发[1999]246号）；
3.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号）；
4. 《关于推进环境检测市场化工作的意见》（浙环发[2013]44号）；
5. 《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36号）；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3号）；
7. 《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准则》；
8.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调研报告》（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2014年12月编制）。

三、编制过程

（一）调研阶段

2012 年 8 月，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委托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对辖区内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开展基本情况调查；2012 年 9 月，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通过发函至我省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和环境监测站，初步掌握辖区内检测机构的数量，收集了对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进行管理的相关意见；2013 年 3 月，协会向省内 100 多家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发放并回收《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基本情况调查表》，2014 年 9 月再次进行摸底调查，基本掌握了我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有关情况。

（二）筹划准备阶段

2013 年 8 月，根据省环保厅浙环发[2013]44 号文件《关于推进环境检测市场化工作的意见》精神，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以前期调研成果为基础，着手编制《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办法（试行）》；2013 年 11 月，省环保厅组织召开“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方案座谈会”，省环境监测站、省环境监测协会、社会环境检测机构代表等单位参加会议，就社会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的程序、技术要求等进行深入讨论；2014 年，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组织召开“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 2014 年行业会议”，就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工作征求会员单位意见。

（三）专家评审阶段

2014 年 4 月，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邀请省环保厅、省环境

监测中心及相关专家召开《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办法（试行）》专家评审会，能力评估办法通过专家审核。

（四）补充完善配套文件阶段

为提高《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办法（试行）》的可操作性，在综合省环保厅、省环境监测中心、各有关专家和各会员单位等多方意见的基础上，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组织编制了《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补充说明》与《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实施细则》等配套文件，并于2014年9月，组织召开“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专家组长座谈会”，就能力评估办法配套文件征求专家组长意见。

（五）试点评估阶段

2014年10月，根据《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办法（试行）》的有关要求，组织专家对13家自愿参与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试点的检测机构正式开展能力评估；11月，组织召开“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会议”，讨论商议已开展的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试点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对策建议，进一步修订完善《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补充说明》与《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实施细则》。

（六）定稿发布阶段

2015年8月，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完成13家试点机构的能力评估工作，试点结束后，组织有关专家召开“浙江省社会环境

检测机构能力评估试点总结会议”，省环保厅监测与信息处有关领导参会，会议对 13 家试点机构的评估情况进行总结，并就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细则，包括《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办法（试行）》、《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补充说明》、《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实施细则》等文件进行讨论修订。

近一年的试点评估结果证明，《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办法（试行）》及其配套文件能够基本反映出各检测机构真实的检测能力与检测水平，是符合我省实际和适应我省环境管理需要的评估方法。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能力评估的准则

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以自愿申请为准则，由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接受委托开展相应的能力评估工作，能力评估采用专家负责制，经评估专家对各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进行评估后，出具《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报告》，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为评估结果为 70 分及以上的检测机构发放浙江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证书。

（二）关于必备条件

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必备条件分为检测机构和人员结构与素质，其条件的设定主要参考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有关要求以及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组织的 2 次全省范围内社会环境检

测机构基本情况调研数据分析所得，除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规定的要求外，部分条件的限值以调研数据 60%及以上满足条件为标准进行设定，凡是满足必要条件的检测机构均可自愿报名参加能力评估。

（三）关于具备条件

社会环境检测机构能力评估具备条件分别包括实验室条件、仪器设备与标准物质、质量管理、管理水平与业务能力、现场操作考核等，具备条件指标项的设定主要参考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浙江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有关要求，用于衡量社会环境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是专家在现场评估时进行能力检测的标准和依据。

（四）关于评估结果

评估专家组根据检测机构的现场评估实际情况对照指标分项得出评估结果，评估结果 95 分（含）以上的检测机构定为 A+，90 分（含）至 95 分的定为 A；85 分（含）至 90 分的定为 B+，80 分（含）至 85 分的定为 B；75 分（含）至 80 分的定为 C+，70 分（含）至 75 分的定为 C，低于 70 分的不予评级。评估结果的划分是机构人员素质、实验室条件、仪器设备要求、质量管理、业务能力、现场操作等能力是否处于我省环境检测行业内领先、优秀与良好水平的体现。